

《理财公司内部控制管理办法》简评系列(一)——新规综述

作者：吕红 | 黎明 | 陆奇 | 汪健

2022年8月22日，中国银行保险监督管理委员会(“银保监会”)正式公布了《理财公司内部控制管理办法》(“《内控管理办法》”)。

《内控管理办法》适用于包括商业银行理财子公司以及合资理财公司在内的理财公司，并自公布之日2022年8月22日起施行。

《内控管理办法》是银保监会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银行业监督管理法》规定，为强化理财公司审慎经营理念、增强防范化解各类风险隐患的能力、落实落细投资者保护要求、充分发挥内控管理机制作用而制定的内部控制原则和具体标准。

相比于银保监会于2022年4月29日发布的《理财公司内部控制管理办法(征求意见稿》(“《征求意见稿》”),《内控管理办法》在汲取对各家机构、自律组织反馈意见的基础上对理财公司内部控制管理作了全面完善和细节补充,如完善了风险准备金、关联交易等管理规定,细化了投资者投诉机制、网络和信息安全管理等相关要求。

随着《内控管理办法》的发布施行,《内控管理办法》将与《关于规范金融机构资产管理业务的指导意见》(“《资管新规》”)《商业银行理财业务监督管理办法》(“《理财新规》”)《商业银行理财子公司管理办法》(“《理财子公司办法》”)等规定共同构成理财行业的基础规则,并对理财行业创建良好的发展生态以及推动理财公司依法合规经营和持续稳健运作,发挥基础性的作用。

围绕《内控管理办法》的相关核心内容,并兼顾资管行业同类业务规则对比等角度,本文将就《内控管理办法》中值得关注的核心内容进行评述。后续我们将结合理财行业及理财公司重点关注或需要着重细化的若干内控要点、实践难点,分别撰文进行专题系列评述。

.....
如您需要了解我们的出版物,
请联系:

Publication@llinkslaw.com

一. 过渡期及整改

《内控管理办法》设置了自公布施行之日起的六个月过渡期，理财公司应当在过渡期内(截止 2023 年 2 月 21 日)就不符合《内控管理办法》的内控事项完成整改。根据《内控管理办法》的具体规定，以下事项可能会成为整改的焦点。

1. 对岗位设置、人员兼任、部门架构进行梳理及整改

- 落实董事长、监事长、高级管理人员的专职要求
- 设置首席合规官，明确其工作职责并保障其履职独立
- 设置内控职能部门，落实内控职能部门履职支持机制
- 设置独立的内部审计部门，并确保内部审计部门的独立
- 设置投资者权益保护的专职岗位
- 指定专门部门负责数据质量管理
- 建立/完善岗位管理机制，包括明确各部门岗位职责、权限、建立岗位分离措施、轮岗或强制休假机制、履职回避机制等

2. 尽快梳理和建立/完善以下制度或机制

- 针对内控风险较高的部门和业务环节制定或完善专门的内部控制要点和管理流程，各部门建立或完善内部控制自评自查机制
- 内部控制内审机制、全面评估机制
- 涵盖理财产品发行、重大改动等相关内部审批程序的理财产品设计管理制度、理财产品存续期管理机制
- 投资决策授权机制、投资过程管理机制、投资合作机构管理机制等投资管理制度
- 集中交易制度、公平交易制度、异常交易监测制度等交易控制制度
- 内幕交易防控机制、市场操纵防控机制、关联交易控制机制、信息隔离和管控制度
- 证券投资申报等利益冲突防控机制
- 理财产品销售管理制度、理财销售结算资金制度、理财账户管理制度
- 理财产品投资账户管理机制、理财产品第三方独立托管制度
- 印章印鉴管理制度、风险准备金管理制度
- 投资者权益保护管理制度，其中特别包括建立健全投资者投诉处理机制等
- 网络安全和数据安全管理机制、数据质量控制制度，其中特别包括建立健全投资者信息处理管理制度
- 内部控制考评机制、培训机制

3. 尽快梳理完善与代销机构、理财投资合作机构的相关协议

- 针对实名制要求、投资者信息提供等事项梳理核查与销售机构签订的相关协议，确认是否需要签订补充协议以落实法规要求

- 梳理核查与理财投资合作机构签订的协议是否具备法定条款，并根据确立的各类理财投资合作机构的合作限额、单一受托投资机构受托资产占理财公司全部委托投资资产的比例等确认是否需要调整或签订补充协议

4. 尽快完善以下信息的对外公示、披露机制

- 投资人员信息
- 关联交易信息、当年关联交易总体情况
- 托管机构信息
- 投诉电话、通讯地址等投诉渠道信息和投诉处理流程

5. 尽快完成场所、设施、系统的建设或改造

- 对信息系统访问权限、功能模块、投资决策限额指标、风险控制指标等进行调整
- 完善交易场所门禁系统、监控设施
- 建立健全通讯工具检测留痕系统、移动通讯工具集中存放保管设备
- 建立健全会计核算和估值系统

二. 内控的组织架构与职责设置

1. 董监高职责划分及风险隔离机制

《内控管理办法》规定，理财公司的董事会应当对内控的有效性承担最终责任，由监事会或不设监事会的理财公司监事履行监督职责，并由高级管理层负责具体执行。

作为对《理财子公司办法》第四十一条人员隔离等风险管理机制的细化，《内控管理办法》第七条对理财公司正式提出“董事长、监事长和高级管理人员原则上不得由理财公司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方的人员兼任”的要求：

- (1) 尽管对比《征求意见稿》，《内控管理办法》增加“原则上”的表述从法规字面上看保留了兼职可能性，但我们理解，除非有特殊原因且风险隔离等安排已经银保监会认可、且不存在利益冲突的情形外，聘任专职董事长是普遍的原则性要求。尽管已成立的理财公司中已有若干家聘任了专职董事长，但随着《内控管理办法》的正式落地，暂未聘任专职化董事长的理财公司，原则上应当在过渡期内进行整改；
- (2) 对于设立监事会的理财公司而言，《理财子公司办法》第三十九条已经明确“监事长(监事会主席)应当由专职人员担任”，因此《内控管理办法》前述规定对于专职监事长并非新增的要求。理财公司高级管理人员实施专职聘任，属于实践惯常安排。因此《内控管理办法》第七条的要求应该不会对监事长、高级管理人员的实务安排带来实质影响。

2. 首席合规官及内控职能部门

《内控管理办法》就首席合规官的任免考核、负责对象、汇报路线、职责设置、履职保障等方面予以规定，从而在规则层面确立了首席合规官的独立性及其监督履职：

- (1) 《内控管理办法》规定理财公司应当设立首席合规官。首席合规官属于高级管理人员、由董事会聘任和解聘，可以直接向董事会和银保监会及其派出机构报告，并“直接”向董事会负责并由董事会“考核”。至此，《内控管理办法》从规则上确立了首席合规官与理财公司经营管理条线的相互独立，进而有效地保障了其履职独立性。理财公司首席合规官应参照《中国银保监会非银行金融机构行政许可事项实施办法》关于非银行金融机构首席合规官的规定取得任职资格许可。
- (2) 《内控管理办法》除了延续《征求意见稿》规定由首席合规官负责对理财公司内部控制建设和执行情况的审查、监督和检查外，还补充要求首席合规官“对理财公司内部控制相关制度、重大决策、产品、业务等进行审查，并出具书面审查意见”。该等新增要求，基本对标了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证监会”)体系下证券公司、基金管理公司的合规负责人职责。为落实以上法规要求，理财公司应结合行业实践及公司实际情况对需要由首席合规官出具书面审查意见的事项、流程、形式予以界定和明确，同时也意味着理财公司需要在该等业务环节明确首席合规官意见的接纳与处理方式。
- (3) 《内控管理办法》要求理财公司董事会应当指定专门部门作为内控职能部门，且“内部控制职能部门原则上由首席合规官分管”，结合首席合规官“不得兼任和从事影响其独立性的职务和活动”、分管内部控制职能部门的高级管理人员“不得同时分管与内部控制存在利益冲突的部门”的要求，我们理解：
 - 理财公司可以新设独立的部门负责内部控制管理，也可以指定既有的部门作为内控职能部门，但内控职能部门原则上应由首席合规官分管且不能从事与内部控制存在利益冲突的职责。
 - 首席合规官分管内控职能部门与首席合规官的职责并不冲突，相应地，合规部门作为内控职能部门应不存在利益冲突。而从公司合规风控体系及资管行业各类机构的操作实践来看，合规管理、风险管理与内部控制通常不会被认定存在利益冲突，因此该等职责普遍存在由同一高级管理人员分管的安排。
- (4) 《内控管理办法》明确理财公司应当保障首席合规官开展工作所需的知情权和调查权，并要求理财公司应当在人员数量和资质、薪酬激励、信息系统权限、信息系统建设及内部信息渠道等方面给予内控职能部门足够的支持。这将有利于强化对首席合规官及内控职能部门的履职保障，接下来如何建立可执行的履职保障安排，则需要各家理财公司通过具体机制和

流程予以落实。可以关注的是，此前证监会对于券商和基金公司关于合规负责人、合规部门履职支持也有类似的原则性要求，并且制定了具体的执行标准。

3. 各部门内控管理

一方面，法规要求“理财公司各部门应当对内部控制制度建设、执行情况等开展自查自评，及时向董事会、监事会、高级管理层或相关部门报告发现问题并进行整改”，体现了内部控制应当覆盖所有部门的基本要求，明确所有部门均应当主动进行自我控制、自我监督，这就要求各部门应当梳理本部门内部控制风险点、细化自查自评方式、频率以及报告和整改流程及跟踪监督机制。

另一方面，《内控管理办法》要求理财公司应当针对内控风险较高的部门和业务环节制定专门的内控要点和管理流程，但并未明确哪些部门和业务环节属于内控风险较高的范畴。整体而言，对于资产管理公司而言，投资、销售等前台业务条线一般属于内控风险较高的部门，理财公司可以结合自身的实际情况和资管行业实践制定专门的内控要点和管理流程。

4. 内控审计部门

《内控管理办法》要求，除内控职能部门外，理财公司还需设置负责内部审计的部门，由该部门负责就内控制度建设、执行情况和有效性进行审计，并及时向董事会及监事会报告发现的问题并监督整改。

值得关注的是：

- (1) 《内控管理办法》强调内部审计工作的独立性。结合资管行业的操作实践，理财公司各部门对本部门内控的自查自评可以理解为理财公司内控的第一道防线，内控职能部门作为内控的专门部门则可以理解为内控的第二道防线，而内控审计部门作为内控的监督部门，则属于内控的第三道防线。也正是基于内部审计的前述独立性要求，分管风险管理、内控合规、业务经营的高级管理人员或部门可能不宜再同时分管内部审计。
- (2) 对于内控审计部门的人员及相应支持措施、考核及薪酬管理等，也应当建立专门的体系和方案，与业务部门及其他中后台部门有所差异。

5. 人员岗位管理

在建立分工合理、职责明确、相互制衡的内部控制组织架构的基础上，《内控管理办法》还从岗位管理角度，对建立健全理财公司内控管理提出了相关要求，该等要求在原则对标同类资管行业的相关规定时，融入了银保监体系的行业特性及现有规定：

- (1) 建立岗位责任制度，明确各部门、岗位职责及权限，重点业务环节实施双人、双责复核制；
- (2) 实施不相容岗位分离措施，形成相互制约的岗位安排；

- (3) 明确重要岗位清单, 重要岗位人员实行轮岗或者强制休假制度;
- (4) 严格执行银保监会关于银行保险机构员工履职回避相关规定。

三. 内部控制的核心环节

1. 产品全生命周期管理

(1) 产品设计管理

《内控管理办法》规定了理财公司发行理财产品前应当履行内部审批程序, 并要求“发行创新产品、对现有产品进行重大改动、拓展新的业务领域以及其他可能增加风险的产品或业务”, 应当获得董事会或董事会授权的专门委员会的批准。

值得关注的是:

- (a) 究竟何种产品属于“创新产品”或者何种业务落入“新的业务领域”, 是指理财公司自身没有发行过的理财产品或从事过的业务领域, 还是指对理财行业而言未发行过的理财产品或未涉足过的业务领域才属于“创新产品”和“新的业务领域”?从业务合理性及内控目的角度来看, 前一种理解可能更为妥当;
- (b) 同样的, 对于现有产品的改动需要到什么程度才构成“重大改动”, 以及由于风险难以量化从而导致开展“可能增加风险的产品或业务”在实操中如何把握, 有待理财公司通过内部管控机制进一步落实标准和流程。

(2) 产品存续期管理

《内控管理办法》在《理财新规》关于理财产品压力测试制度的基础上进一步强调, 理财公司应当以“每只理财产品”为单位进行风险监测指标变化情况的持续跟踪, 定期或不定期开展压力测试并及时采取有效措施。

理财公司需按照《理财新规》《理财公司理财产品流动性风险管理办法》《关于规范现金管理类理财产品管理有关事项的通知》项下所规定的压力情景、测试频率、事后检验、应急计划等要求进行压力测试, 例如, 针对每只公募理财产品, 压力测试应当至少每季度进行一次。

(3) 产品托管管理

《内控管理办法》重申了《理财新规》关于理财公司理财产品应当实施第三方独立托管的要求以及要求理财公司与托管人通过签署书面托管协议的方式约定托管人提供账户开立、

财产保管、清算交割、会计核算、资产估值、信息披露、投资监督等服务。此外，《内控管理办法》补充要求，理财公司应当在官方网站或者行业统一渠道公示托管机构信息。

2. 投资交易管理

(1) 投资决策授权机制

分级授权机制是资管行业从事投资管理的重要内控措施之一。《内控管理办法》对理财公司投资决策授权机制进行了规范，要求合理划分投资职责和权限，明确授权对象、范围和期限等内容，严禁越权操作。前述规定均体现了对资管行业经过多年实施已经证明行之有效的同业经验的借鉴和吸收。值得注意的是，理财公司需要至少每年评估一次投资决策授权执行情况和有效性，对于不适用的投资决策授权要及时调整和终止。

(2) 投资过程管理

《内控管理办法》的投资过程管理相关条款有较明显的传统银行业务色彩，例如“明确投资不同类型资产的审核标准、投资决策流程、风险控制措施和投后管理等内容”、“对每笔投资进行独立审批和投资决策，保证资金投向、比例严格符合国家政策和监管要求”。我们理解，对于投资管理固然应当覆盖全生命周期，但就开展投资业务而言，“每笔投资进行独立审批和投资决策”与上述投资授权机制在实践中如何协调有待进一步探讨。

《内控管理办法》还要求理财公司应当针对理财资金投资的资产建立风险分类标准和管理机制，及时动态调整资产风险分类结果，确保真实准确反映资产质量，各家理财公司可对已有的各类投资标的的风险评级(分类)、风险监测及定期维护机制进行梳理并予以完善。

(3) 投资合作机构管理

在《理财新规》《理财子公司办法》从投资标的的角度对理财产品投资集中度进行规范的基础上，《内控管理办法》进一步明确理财公司“应当审慎确定各类理财投资合作机构的合作限额，以及单一受托投资机构受托资产占理财公司全部委托投资资产的比例”。此项规定意味着，理财公司除了需要遵从投资标的的集中度控制外，还需以投资合作机构维度进行投资限额控制。此外，《内控管理办法》强调理财公司应当逐笔记录委托投资的有关交易信息，妥善保存相关材料，并由内控职能部门组织核查。

理财产品投资于关联方所发行的资管产品属于较为常见的投资行为，例如理财产品投资于母行旗下基金公司的公募基金或者投资于基金公司或基金子公司的私募资产管理产品。随着前述要求的落地以及后文所分析的关联方所发行资管产品也属于关联方范畴，进而需要履行关联交易控制，这些都会对理财公司在母行体系内的产品互投产生相应限制。

(4) 交易管理

《内控管理办法》对理财公司的投资交易管理进行了规范，覆盖了交易监测、集中交易、异常交易等交易控制，并要求建立交易记录制度，确保交易场所相对独立，配备门禁系统和监控设备，无关人员未经授权不得进入。该等原则性要求与证监会监管下基金公司的规定基本一致，并有待行业制定进一步细化的措施予以落实。

针对投资交易管理，一方面，《内控管理办法》从定性角度对异常交易情形进行了列示，理财公司还需结合证券交易所规则、行业实践等将“偏离公允价格的申报或者交易”、“短期内大额频繁交易”等量化为具体的风控指标，进而落实到具体的责任部门、流程及业务环节。特别需要注意的是，“大额申报、连续申报、频繁申报或者频繁撤销申报”、“短期内大额频繁交易”、“虚假申报或者虚假交易”以致于影响证券交易价格或其他投资者的投资决定，均属证券交易所关注的异常交易行为，将可能导致证券交易所采取书面警示，或者直接采取暂停投资者账户当日交易、限制投资者账户交易等自律处分措施，具体可参考证券交易所的交易规则和异常交易监控细则。

另一方面，针对内幕交易、利用内幕信息以外的其他未公开信息交易(即俗称的“老鼠仓”)、市场操纵这类交易行为控制，包括理财公司在内的资管机构同样需要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等法律法规的要求。相应地，《内控管理办法》规定理财公司应当建立信息隔离制度，加强敏感信息(包括内幕信息及可能对投资决策产生重大影响的未公开信息等)的识别、评估和管理，防止敏感信息不当传播和使用，则要求理财公司综合考虑如何围绕公司投资、研究等活动流程，就相关信息的识别、报告、处理、检查和追责等环节制定细化措施。鉴于传统理财业务委外比例较高，《资管新规》后的理财业务尚处发展初期，委外业务和非标仍有相当占比，直接投资也以固收为主，因此对于金融机构来说发生内幕交易、市场操纵和老鼠仓风险较高的直接股票投资在目前理财业务中相对占比不高。但随着理财业务的进一步发展，理财产品参与越来越多的直接投资和权益投资，以及债券市场执法力度的加强，理财公司和从业人员需要加强对于该类证券市场违法行为的风险认知和相关投资行为管理。我们后续会就资管机构相关证券市场违法行为撰写专门的评述文章以供参考。

3. 账户和资金管理

(1) 投资账户管理

《内控管理办法》明确了理财公司应当针对每只理财产品分别设置相关投资账户，并在资金清算、会计核算、账户记录等方面确保独立、清晰与完整。相应地，银保监会有关负责人就《内控管理办法》的答记者问同时指出，针对每只理财产品分别设立投资账户，本身也是属于落实《资管新规》《理财新规》《理财子公司办法》关于每只理财产品“单独管理、单独建账、单独核算”管理的要求。

前述规定不仅对理财公司提出了明确的投资账户开立和管理要求,同时也需要股票、债券等不同投资品种所涉及的账户登记机构在账户规则及实际操作中予以支持。

(2) 理财账户管理

《内控管理办法》要求理财公司为每位投资者开立独立唯一的理财账户,用以登记投资者持有该理财公司发行的所有理财产品的份额及变动情况,并提供查询服务。其中,针对《内控管理办法》提出的理财公司应当“完整准确获取投资者身份信息”的要求,在理财产品代销场景下如何实现(例如,在代销场景下理财公司获取投资者身份信息将依赖于代销机构的配合,理财公司所获取投资者身份信息到何种程度才达到“完整”的程度,与代销机构通过何种方式落实法规要求以尽到理财公司的义务等),有待进一步探讨和落实。

同时我们关注到,《内控管理办法》规定理财产品销售信息和数据交换原则上应当通过银保监会认可的技术平台(即银行业理财登记托管中心中央数据交换平台等银保监会认可平台)进行。理财产品中央数据交换平台已于今年年初上线,并于近期新增二期功能(包括允许符合监管要求的理财产品代销机构通过中央数据交换平台开展销售业务),理财公司与代销机构之间就投资者身份信息、交易信息等交互预计可以通过该平台实现“完整准确获取投资者身份信息”。待各参与机构集中统一对接该平台实现行业集中数据交互后,参与信息和数据交换的相关机构应当按照该平台相关规范要求,采取切实措施保障信息数据传输和存储的保密性、完整性、准确性、及时性、安全性。

(3) 银行账户管理

理财公司应当严格执行银行账户管理的相关规定,加强资金全流程管理监测,并实行每日登记对账,保障投资者资金安全。值得注意的是,《内控管理办法》要求理财产品销售、投资、收益分配等全部业务活动和环节涉及的资金归集、收付和划转等全部流程,都应当通过银行账户及银行清算结算渠道办理,这可能意味着理财机构在直销业务等与非银行机构的合作中不能通过第三方支付渠道(如支付宝、微信支付)进行资金收付,而应当通过银行账户渠道向投资者提供服务。

(4) 销售资金管理

与《理财公司理财产品销售管理暂行办法》提出的“原路划转”、“同卡进出”原则一脉相承,《内控管理办法》强调理财公司应当严格隔离理财产品销售结算资金与其他资金,并要求理财产品的赎回、分红及认(申)购不成功的款项,应当划入投资者认(申)购时使用的银行账户。在此基础上,《内控管理办法》新增对例外情形的处理——无法退回原银行账户的,则需要在验证投资者身份和意愿后,退回至投资者指定的其他同名账户——该做法给业务实操中常见的疑难场景提供了规范化解方案,也恪守了严格防控洗钱风险这一宗旨。

据此，理财公司不得违规开立和使用账户，不得将理财账户、银行账户与其他账户混同使用，并应当至少每年跟踪监测各类账户风险及合规状况，并出具分析报告。

4. 销售管理及投资者权益保护

(1) 投资者身份核验

《内控管理办法》要求理财产品销售机构按照实名制要求，需要采取“联网核查、生物识别等有效措施”对投资者身份进行核验并留存记录，以确保投资者身份和销售信息真实有效。此等核验要求，对于防范投资者主张并非其本人购买理财产品等产品销售争议具有重要意义。

其中，采取“联网核查、生物识别等有效措施”的要求是指采取其中一项措施即可，还是需要同时采用多种措施才能满足要求，仍有待观察。与此同时，相关识别措施可能涉及投资者的个人信息保护要求，尤其是《个人信息保护法》将生物识别(例如人脸识别)列为敏感个人信息并针对该等敏感个人信息的处理设置了严格的处理规则，这都意味着理财产品销售机构在采取相关措施对投资者进行身份核验时，需要严格遵守个人信息保护的相关规则。而在代销场景下，对投资者身份进行核验并留存记录依赖于代销机构的履职，这进一步要求理财公司在代销协议中明确约定代销机构的职责和义务。

(2) 投资者权益保护

自 2015 年国务院办公厅发布《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加强金融消费者权益保护工作的指导意见》(以下简称“《指导意见》”)后，银行保险领域金融消费者保护的立法脚步不断加快，随着《关于银行保险机构加强消费者权益保护工作体制机制建设的指导意见》《中国银保监会办公厅关于开展银行保险机构侵害消费者权益乱象整治工作的通知》《中国人民银行金融消费者权益保护实施办法》(以下简称“《实施办法》”)、《银行业保险业消费投诉处理管理办法》《中国银保监会关于开展银行业保险业市场乱象整治“回头看”工作的通知》《银行保险机构消费者权益保护监管评价办法》等监管政策的发布，既显示了金融消费者保护工作的长足进步，也体现了对银行保险机构监管力度的不断加强。

本次《内控管理办法》明确要求理财公司对投资者权益保护建章立制，强调事前、事中及事后投资者权益保护的全流程覆盖，其中要点包括：

- (a) 要求设立投资者权益保护的专职岗位，且人员配备需要与业务规模匹配；
- (b) 要求建立有效的投资者投诉处理机制，在理财公司官方网站、移动客户端、营业场所或者行业统一渠道公布投诉电话、通讯地址等投诉渠道信息和投诉处理流程，并在理财产品销售文件中提供投诉电话或者其他投诉渠道信息，及时、妥善处理投资者投诉；

- (c) 要求内控职能部门定期研究、分析信访事项中与内控有关的信息和问题，及时向董事会、监事会和高级管理人员报告转送、督办情况，提出处理或改进建议。此外，理财公司还需要关注《银行保险机构消费者权益保护管理办法(征求意见稿)》的落地。

5. 利益冲突防控

(1) 投资申报管理

《内控管理办法》要求理财公司建立利益冲突防控制度，要求全体人员及时报告可能产生利益冲突的情况，并对全体人员及其配偶、利害关系人建立证券投资申报、登记、审查、管理、处置制度。该等申报机制覆盖理财公司全员。从实践来看，对于负责进行登记、审查、管理、处置的分管部门及领导，以及如何制定审查标准、申报处理原则、实施日常监督工作方面均提出了较高要求(例如“证券”、“利害关系人”范围如何明确，是否需要根据不同部门和人员掌握非公开信息的情况区分不同申报和审查的流程，如何拟定登记规则、审查标准和处置要求，如何妥善平衡兼职董事/监事及外包人员等申报与管理工作的等等)，是理财公司未来工作的难题和挑战。

同时，《内控管理办法》就理财公司的投资人员及交易人员作出了进一步限制，即除了股权激励计划或员工持股计划外，理财公司投资人员、交易人员不得直接持有和买卖境内外股票。由此意味着，理财公司的投资人员、交易人员，不仅不得新增买卖境内外股票，还应当在过渡期内将所持有的境内外股票尽快进行处置。但公司对于该等人员进行的其他证券投资，以及其配偶、利害关系人的证券投资审查和管理等机制，仍是投资申报工作的管理重点。

(2) 人员兼职限制

为了防范因兼职而导致的利益冲突，《内控管理办法》强调理财公司投资人员和交易人员不得违规为其他机构或者个人提供投资顾问、受托管理等服务，不得利用职务便利为自己或者他人牟取不正当利益，并同时遵守以下兼职限制：

- (a) 与理财公司存在利益冲突的职业或活动，无论是经济组织还是非经济组织，均不得兼职；
- (b) 在与理财公司不存在利益冲突的前提下，如果在其他经济组织兼职，还需要取得理财公司的批准为前提；
- (c) 对于非经济组织兼职，未在法规层面作强制要求，主要取决于各家理财公司内部制度的规定。

目前业内大多数理财公司对从业人员均有不得兼职或非经批准不得兼职的原则性要求，我们理解，《内控管理办法》相比《征求意见稿》，对于投资人员和交易人员的兼职在不构成

利益冲突的前提下，合理给与了一定的空间(例如实践中存在高校等非经济组织邀请投资人员担任荣誉教授等需求)，但对于理财公司如何制定利冲标准、如何管理从业人员的兼职提出了更高的内控要求。

(3) 关联交易管理

《理财新规》及《理财子公司办法》对于理财公司关联交易做了原则性规定。《内控管理办法》在此基础上对理财公司关联交易的相关要求做了相应增补和完善，主要内容包括：

- (a) 再次强调理财公司需要参照《银行保险机构关联交易管理办法》等规定对关联交易管理建章立制，关联交易管理制度需覆盖关联方识别、关联交易的内部评估和审批机制以及关联交易行为的规范管理；
- (b) 明确理财公司的关联交易涵盖公司自有资金以及理财产品两个层面，理财公司自有资金同样需要纳入关联交易管理范畴；
- (c) 对列举的关联方范围做了相应扩展，增补了关联方需要覆盖《银行保险机构关联交易管理办法》规定的其他关联方，并明确投资关联方发行的资管产品也落入关联交易范畴；
- (d) 要求理财公司“合理审慎设定”重大关联交易判断标准，且银保监会有权根据审慎原则要求理财公司调整重大关联交易的判断标准；在此基础上，明确了重大关联交易的审批层级为董事会；
- (e) 实施关联交易，需要遵循投资者利益优先原则，要求按照商业原则，以不优于对非关联方同类交易的条件进行；
- (f) 明确了向投资者披露关联交易的信息披露方式，包括在理财公司官方网站或者行业统一渠道披露关联交易信息，在理财公司年报中披露当年关联交易总体情况。

关联交易作为理财公司内控的重点环节，对于关联方的界定(如何结合资管机构及理财业务特性参考并落实《银行保险机构关联交易管理办法》的相关内容，并依据自身特定从实质重于形式的角度予以界定)、理财产品重大关联交易的认定及审批等问题，仍需要各家公司对相关制度予以审慎评估和梳理。

(4) 公平交易管理

公平交易管理同样是防范利益冲突的重要举措，结合目前理财公司业务情况，《内控管理办法》规定不得在理财业务与自营业务、理财顾问和咨询服务等业务之间，理财产品之间，投资者之间或者与其他主体之间进行利益输送。我们理解，随着未来理财公司业务范围继续拓展、受托资金来源更为丰富、更多参与资本市场等，其管理的各类投资组合数量可能不断增加，涉及的投资群体也越来越多，不同类型、不同客户资金来源的投资组合对于理财公司收入和业务的发展差异较大，理财公司需考虑对公平交易规则规范范围、研究成果共享、投资决策控制、各类交易(如集中竞价交易、非集中竞价交易)的执行与分配控制、同

向交易、反向交易、交易价差等投资交易行为监控与分析评估等方面制定细化措施，以保证不同客户和投资组合得到公平对待，保护投资者合法权益。

6. 风险准备金管理

虽然《资管新规》及《理财子公司办法》对于风险准备金的计提及用途做出了规定，但并未就风险准备金的管理做出进一步要求。本次《内控管理办法》填补了理财公司风险准备金管理的规则空白，并基本对标了基金公司风险准备金管理要求，要求理财公司就风险准备金管理建章立制，主要内容包括：

- (1) 理财公司风险准备金需要专门账户管理，理财公司风险准备金的归集、存放与支付均需通过风险准备金账户进行，并不得与其他类型账户混用，风险准备金账户亦不得存放其他性质资金；
- (2) 强调风险准备金属于特定用途资金(即主要用于弥补理财公司违法违规、违反理财产品合同约定、操作错误或者技术故障等给理财产品财产或者投资者造成的损失)，理财公司不得以任何形式擅自占用、挪用和借用；
- (3) 明确了风险准备金的投资规范，强调保障风险准备金的安全性(限于投资于银行存款、国债、中央银行票据、政策性金融债券以及银保监会认可的其他资产)和流动性(持有现金和到期日在一年以内的国债、中央银行票据合计余额应当保持不低于风险准备金总额的10%)。

7. 投资交易人员管理

除前文提及的投资交易管理、利益冲突防控外，《内控管理办法》还对投资交易人员管理提出以下举措：

(1) 投资交易人员名单及投资人员公示

《内控管理办法》要求建立投资交易人员名单并对投资人员进行公示，这是在《理财公司产品销售管理暂行办法》对销售人员进行公示的基础上，进一步对标同业实践的重要举措。

涉及投资、交易等核心岗位的名单制管理及人员公示是规范资管行业人员管理、维护市场秩序及保护投资者利益的重要措施，而且已经在证监会监管体系下的券商、基金公司等机构中得到了广泛实践。例如，《证券投资基金经营机构债券投资交易业务内控指引》规定基金公司及其子公司应当在公司及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基金业协会”)网站上公示债券投资决策人员、交易执行人员和中后台核对专岗人员信息并公示其离职信息；再例如，《证券期货经营机构私募资产管理计划运作管理规定》要求基金公司及从事私募资管业务的子公司应当在公司及基金业协会网站对其私募资管业务从业人员信息进行公示。

(2) 投资交易人员通讯管理

《内控管理办法》规定投资交易人员应当限定使用理财公司统一管理的通讯工具开展投资交易并应当监测留痕，并同时要求交易人员的手机以及其他通讯工具在交易时间需集中存放保管、严禁在交易时间和交易场所违规使用手机或其他通讯工具。

对投资交易人员进行通讯管理并留痕，是防范内幕交易、利用未公开信息交易的重要措施。在落实上述要求时，理财公司可能需要综合考虑对通讯工具监控留痕的具体方式及要求、保存时限，集中存放保管如何实施，交易时间特殊情况下移动通讯工具的取用、登记、批准等问题。

四. 内部控制的保障监督

1. 数据治理、网络信息安全及个人信息保护

《内控管理办法》对理财公司建立健全与内控相匹配的信息系统以及加强对网络信息安全提出了相关要求，该等规定与当前资管行业强调科技赋能及落实网络安全的战略要求相契合，其中核心内容包括：

- (1) 理财公司应当指定专门的部门负责数据质量管理，以确保数据信息的真实、完整、连续、准确和可追溯，不得迟报、漏报、错报或瞒报。对于此项要求，理财公司内部架构中通常都会设置 IT 部门，因此应当能够满足部门设置的要求，但在数据治理过程仍应当关注相关法律法规、中国人民银行、银保监会对数据治理、数据质量的相关规定；
- (2) 要求理财公司建立健全投资者信息处理管理制度，这反映了当前强化个人信息保护的趋势，理财公司在处理投资者个人信息时，需务必谨慎，做到严格审批程序、明确处理范围、规范处理行为、保存处理记录，确保投资信息处理行为可回溯，保护投资者个人信息安全；
- (3) 强调了理财公司应当依法依规加强网络安全和数据安全管理，采取多种技术措施有效防范风险，确保各项业务环节数据的保密性、完整性、真实性和抗抵赖性。

信息系统、网络安全及个人信息保护将是理财公司内部控制的一个长期且复杂的议题。实践中已有监管机构就理财公司理财业务数据质量问题对理财公司陆续作出相应处罚的情况，而近期监管机构也开始向受其监管的银行保险机构下达了关于开展侵害个人信息权益乱象专项整治工作的通知，要求各银行保险机构自查自纠且监管机构进行监管抽查。

2. 内控绩效考评及内控培训

- (1) 理财公司应当由内控职能部门至少每年对各部门和人员的内控活动开展一次考评，且考评结果应纳入绩效考核指标体系；与此同时，还特别指出内控职能部门和内审部门的绩效考核机制和薪酬管理制度应当区别于其他部门，从而有利于其履行内控管理和监督职能。其

中, 就如何理解区别于其他部门的绩效考核机制, 参考同类资管公司要求, 可以从避免采取其他部门评价、以业务部门的经营业绩为依据等不利于内控独立性的考核方式等角度予以考虑。

(2) 理财公司应当将内控纳入培训计划, 确保每人每年接受不少于 20 小时的内控培训。

3. 内部评估、内部审计及内控报告

(1) 在内部控制制度体系方面, 理财公司对各项业务活动和管理活动制定全面、系统、规范的业务制度和管理制度, 并至少每年进行一次全面评估。

(2) 理财公司内审部门应当至少每年开展一次内控审计评估, 并将审计评估报告报送董事会、监事会, 同时与高级管理人员及时沟通审计发现的问题, 且应当跟踪审计发现问题的整改落实并及时向董事会报告。

(3) 理财公司应当在每年 4 月底前向银保监会及其派出机构报送内控报告, 而且该内控报告需要董事会审议通过, 并应当包括审计评估报告等相关内容。

4. 产品会计处理

作为《资管新规》《理财新规》《理财子公司办法》关于每只理财产品“单独管理、单独建账、单独核算”要求的体现, 《内控管理办法》重申了理财公司应当以每只理财产品作为单独的会计主体独立进行会计处理, 对自营业务、理财产品实施分账管理、独立核算, 并应当定期编制包括资产负债表、利润表、产品净值变动表、会计报表附注在内的完整财务会计报告。

如您希望就相关问题进一步交流，请联系：



吕红
+86 21 3135 8776
sandra.lu@llinkslaw.com



黎明
+86 21 3135 8663
raymond.li@llinkslaw.com



陆奇
+86 21 3135 8695
qi.lu@llinkslaw.com

如您希望就其他问题进一步交流或有其他业务咨询需求，请随时与我们联系：master@llinkslaw.com

上海

上海市银城中路 68 号
时代金融中心 19 楼
T: +86 21 3135 8666
F: +86 21 3135 8600

北京

北京市朝阳区光华东里 8 号
中海广场中楼 30 层
T: +86 10 5081 3888
F: +86 10 5081 3866

深圳

深圳市南山区科苑南路 2666 号
中国华润大厦 18 楼
T: +86 755 3391 7666
F: +86 755 3391 7668

香港

香港中环遮打道 18 号
历山大厦 32 楼 3201 室
T: +852 2592 1978
F: +852 2868 0883

伦敦

1/F, 3 More London Riverside
London SE1 2RE
T: +44 (0)20 3283 4337
D: +44 (0)20 3283 4323



www.llinkslaw.com



Wechat: LlinksLaw

本土化资源 国际化视野

免责声明：

本出版物仅供一般性参考，并无意提供任何法律或其他建议。我们明示不对任何依赖本出版物的任何内容而采取或不采取行动所导致的后果承担责任。我们保留所有对本出版物的权利。

© 通力律师事务所 2022